洛杉磯縣托幼規劃委員會

「資助幼兒教育者」學費補助計畫

Cycle 8B: 針對在家庭托兒機構任教者

Cycle 8B 申請說明

填寫申請表之前以及填寫申請表時，請詳細閱讀所有說明，並請按要求提供所有資訊及文件。

概述

我們很高興您有興趣申請學費補助，以提升自身的教育水準，改進對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資助幼兒教育者」學費補助計畫*由加州教育署出資設立，洛杉磯縣托幼規劃委員會具體規劃實施，目的在於提高入托幼兒大都享受州政府補貼之兒童發展計畫（兒童發展中心及家庭托兒機構）的教師留職率。此外，*學費補助計畫*還幫助教師爲取得兒童發展或密切相關領域內的學位而修習大學課程。

填寫*學費補助計畫*申請表時，請參照閱讀本說明。填寫申請表之前及填寫申請表時，務須詳細閱讀本說明，並按要求提供所有資訊及文件。請注意， 每期均爲獨立單元，因此必須提交本期所要求的全部資格證明文件。**申請表如遺漏資訊和（或）文件，均視作不完整，一律作廢。**

本說明還向您介紹學費發給前的相關程序，包括申訴程序及詳細的時間表。

***「學費補助計畫」*的申請程序分爲兩個步驟：**

1. **申請**：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2. **核實**：核實申請人是否達到學歷要求並持續符合職業資格條件。「核實表」將在 2007 年 1 月中旬發給合格申請人。

本資料包括包括該程序第一部分，即*學費補助計畫*申請資格認定程序的的說明及申請表。

申請表及資格證明的最後提交日期：
信函郵寄：2006 年 10 月 26 日，週四（以郵戳日期爲憑）
當面遞交：2006 年 10 月 31 日，週二

第 1 步：確定資格[1]

要取得**申請**學費補助的資格，您***必須：***

1. 是在與加州教育署簽訂合約的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工作，須經所屬聯盟計畫的主管/管理員出具證明；

或

是在持執照的家庭托幼機構工作，並且在您提交申請時，該機構內大多數（50%加 1）兒童領取加州教育署的托幼補貼；

並且

2. 直接從事幼兒教育並持續不間斷，每週至少 15 小時；

並且

3. 已獲執照並且執業滿一年，或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間在洛杉磯縣的家庭托幼機構受雇工作。

如符合資格要求，則繼續步驟 2。

步驟 2：達到學歷要求

要獲得學費補助，您***必須*：**

1. 在社區學院、學院或大學修滿三（3）個學期分（4.5 個季度分）或六（6）個學期分（9 個季度分）的合規定課程；**並且**

2. 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之前完成課程的學習；**並且**

3. 課程的考核成績爲「C」或更佳；**並且**

4. 按要求隨「核實表」提交成績單（**勿隨本申請表提交**）。

合規定的課程

合規定的課程限於以下五類：

1. **如您的英文不熟練**（須可從申請表上看出這一點），可按學院的要求在社區學院學習英文作爲第二語言（ESL）的英文課程。此類課程適合須提高英文語言技能作爲學位課程先修要求的申請人。**延伸課程或繼續教育課程沒有資格申請學費補助。**

[1] 州法律規定，只有在大多數學童均領取加州教育署補貼的機構內任教者才有資格申請*「早教投資」學費補助計畫*。洛杉磯普遍學前教育計畫（LAUP）和「啟蒙教育」（Head Start）計畫的工作人員沒有申請資格。

2. **如果您沒有加州教師認證委員會（CTC）發給的幼教執照，**則您可修習必要的幼教課程，例如兒童/人類成長及發育、兒童/家庭/社區或認證課程（初級教師執照或更高水平）。**如果您已持有幼教執照，** 可修習執照升級或更新所需的課程。

注： *以後各期將要求在家庭托幼機構任職者持有初級幼教執照。如您沒有執照，請瀏覽網站 www.ctc.ca.gov，與 CTC 聯絡。按「Credentialing」（認證），然後按「Child Development Permits」（幼教執照），瞭解如何取得、升級或更新執照。申請以後各期學費補助需持有效執照；頒發執照大約須**九個月**時間*

3. **如果您沒有副學士學位（AA/AS），**則可修習英文、數學或通識教育課程或可轉爲學位學分的先修課程，其中包括幼教課程。**延伸課程或繼續教育課程沒有資格申請學費補助。**如無法確定課程是否是先修課程或可鑽換爲學分的課程，請諮詢學院或大學的指導教師。

4. **如果您已經有副學士學位（AA/AS）或正在攻讀副學士學位（AA/AS），**則可修習可轉換計入四年制學院或大學學位學分的課程或 在四年制學院或大學修習學位課程。**可接受的學位**包括早期教育、早期特殊教育、兒童心理學和兒童發展。**延伸課程或繼續教育課程沒有資格申請學費補助。**

5. **如果您已經擁有學士（BA/BS）或更高級學位，**則可修習於您所服務的兒童或家庭直接有關的學院或大學課程。例如，可修習的專業包括：特需兒童、多元化、雙語學習、家長關係、成年人監護、計畫評估以及進階兒童發展。僅已經擁有學士或更高級學位者有資格申請補助修習延伸課程或繼續教育課程的學費。

如果您符合資格要求並理解學歷要求，可提出申請。

步驟 3：填寫申請表

1. 確保填寫正確的申請表。
   - 如果您是在**兒童發展中心**工作，請填寫 **Cycle 8A** 申請表（請參閱 Cycle 8A 的填寫說明）。
   - 如果您是在**家庭托幼機構**工作，請填寫 **Cycle 8B** 申請表。

2. 填寫申請表之前以及填寫申請表時，請詳細閱讀所有說明，按照說明填寫申請表。

3. 填寫申請表之前以及填寫申請表時，請詳細閱讀申請資格條件和學歷要求。

4. 在申請表每一頁上方相應的方框內填寫您的全名。

第 1 部分、申請人資訊

- 每一欄均須填寫，不要留空。如資訊欄不適用，則填寫「N/A」（不適用）。

- 填寫**所有**可以找到您的電話號碼（工作電話、住宅電話和行動電話）。

特別說明：
- *填寫全名時應與社會安全卡上的姓名**完全一致**。*
- *填寫社會安全號（SSN）時應與社會安全卡上的號碼**完全一致**。*

第 2 部分、申請人的教育程度

- 請詳細閱度說明，然後勾選適當的方塊，填寫空白處，按要求提供資訊。

*注： 選擇您的**最高學歷**。如果您正在攻讀某個學位，**請勿**選擇該學位。*

第 3 部分：繼續學歷要求

- 選擇所有適合的選項，並注明專業（如有）。

第 4 部分、申請人的雇用資訊

- 請詳細閱讀說明，然後按要求在相應的方塊內提供資訊。
- 如果您所在的家庭托幼機構隸屬某個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FCCHEN），請在相應的方塊內填寫管理機構的名稱和 FCCHEN 協調員/管理員的姓名。
- 家庭托幼機構的持執照人/托幼機構所有人和助理申請*學費補助計畫*，**必須**隨申請提交家庭托幼機構執照的副本。

定義：

*持執照家庭托幼機構隸屬某個**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FCCHEN）是指該家庭托幼機構符合以下條件：*

1. *該機構經過評估，已達到參與教育聯盟的資格要求（即已進行「家庭日托環境評價」）*
2. *經營者被要求參加管理機構安排的培訓。*
3. *經營者被要求協助對每個兒童進行發展評價。*

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包括以下機構：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 Children's Center*
- *Center for Community & Family Services*
- *Child Development Consortium of Los Angeles*
- *Child Care Resource Center*
- *Children's Home Society of California*
- *Children's Institute, Inc*
- *City of Gardena Child Development*
- *City of Santa Fe Springs*
- *Claremont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Inc.*
- *Estrada Courts*
- *Hope Street Family Center*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Los Angeles*
- *Kids First*
- *Little Tokyo Service Center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exican American Opportunity Foundation (MAOF)*
- *Mission College*
- *Options – A Child Care & Human Services Agency*
- *Pathways*
- *Venice Family Clinic*
- *Vista del Mar/Home Safe*
- *Westside Children's Center*

在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工作的申請人必須取得教育聯盟協調員/管理員的證明。（見第 7 部分）

第 5 部分、申請人的工資/收入資訊

- 請詳細閱讀說明，按要求提供資訊。

第 6 部分、申請人目前所服務的兒童

- 選擇所有適用選項。

定義—殘障兒童或特需兒童：
- 受「殘障美國人法」（ADA）保護的兒童；或
- 「早期干預法」所定義的有發育殘障風險的兒童；或
- 行爲和（或）健康對家庭尋找和維持托幼服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兒童。

第 7 部分、雇用及資格證明

- 您作爲申請人，有責任請所屬教育聯盟的協調員/管理員或持執照人及托幼機構所有人填寫此部分，簽字並署明日期。

- 本部分有三個選項，具體取決於家庭托幼機構是否隸屬於某個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FCCHEN）；如果屬於某個 FCCHEN，則取決於申請人是否是持執照人及托幼機構所有人和助理。確保所屬教育聯盟的協調員/管理員或持執照人—托幼機構所有人僅選填寫本部分的一個部分：

    - 隸屬某個家庭托幼機構聯盟的申請人（持執照人及托幼機構所有人）；或
    - 申請人是隸屬某個家庭托幼機構聯盟的持執照家庭托幼機構助理；或
    - 申請人爲低收入兒童服務，未加入家庭托幼機構聯盟。

關於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的特別說明：
- *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填寫教育聯盟的名稱。（參見說明的第 4 頁。）*
- *教育聯盟協調員或管理員必須在本部分簽名。*
- *參與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的經營者無須提交爲受補貼兒童提供服務的證明。*

關於非聯盟成員家庭托幼機構的特別說明：
- *填寫當前入托兒童總數以及入托兒童中**領取補貼者**的總數。*
- *勾選在向您所看護兒童提供補貼資金的機構。*
- *隨申請表提供發票或合約文件的副本，列出**所有**受補貼的兒童。文件應爲從資助機構處收到的最新書面文件的副本，須載明資助機構的名稱，並列出兒童的姓名；但是，可塗蓋補貼金額。在文件的右上角填寫學費補助申請人的姓名。*
- *持執照人及托幼機構所有人爲雇員簽字作證。持執照人及托幼機構所有人如申請學費補助，可自我證明。*

第 8 部分、申請人保證及簽字

- 閱讀八項保證並逐一簽名。
- 務必在本部分簽名並署明日期。

第 4 步：提交申請

1. 務必填寫申請表的每個部分，並在每頁的上方填寫您的姓名。**強烈建議您在提交申請之前，請他人審讀申請材料。**
2. 填寫申請表第 1 部分時，姓名和社會安全號必須與社會安全卡完全一致，並且在證明文件的上方填寫您的姓名。
3. 檢查申請表，確保教育聯盟管理員或持執照人—托幼機構所有人已填寫第 7 部分，並簽字和署名日期；對非聯盟家庭托幼機構，須提供最新發票/合約文件的副本，列出您看護的**所有**受補貼兒童。發票/合約應爲資助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副本，上面應有資助機構的名稱。如果不提供發票/合約文件，您將**沒有**資格申請學費補助。
4. 按照要求，在第 8 部分簽名並署明日期。
5. 複製已填好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自行存檔。
6. 按以下次序整理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在左上角**裝訂**：

   Cycle 8B 申請表（**不要**附申請表說明）
   家庭托幼機構牌照的副本。
   對**非家庭托幼機構教育聯盟成員**，一份列出所有受補貼兒童的發票或合約文件副本。

7. 將填妥的申請表（包括證明文件）**當面**送交，或透過 U.S. MAIL 掛號信或國內回執郵件郵寄至：

Investing in Early Educators Stipend Program – Cycle 8B
Office of Child Care, SIB/CAO
County of Los Angeles
222 South Hill Street, 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
郵寄：2006 年 10 月 26 日，週四（以郵戳日期爲憑）
當面遞交：2006 年 10 月 31 日，週二

不要等到期限到來時再申請！

- *建議申請人**及早申請**，**當面送交**申請材料，索取**蓋有日期戳的收條**，收條列有所有交收的文件。*
- *送出申請材料之前，請同事或家人審讀一遍。*
- *如郵寄申請材料，須分開郵寄（**切勿在同一郵包內寄多份申請**）。*
- *代表多名同事當面送交申請材料者應爲每名申請人單獨索取收條。*
- *如選擇郵寄申請材料，須使用掛號信或國內回執郵件。*
- *傳真送交、過期送交或不完整的申請材料，包括證明文件，一律作廢。*
- *「學費補助計畫」的工作人員不會主動提醒您補交遺漏資訊。您有責任確保提交完整的資訊。*

第 5 步：申請審查

1. 收到您的申請後，*「學費補助計畫」*的工作人員會檢查申請資料是否完整。**僅充分審查完整的申請資料。如遺漏資訊和（或）證明文件，申請資料視作不完整，一律作廢。**

2. 工作人員審查您的申請資料，確定您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要求。

3. **如果您有資格申請，** 則將您的資訊輸入*「學費補助計畫」*的資料庫，**並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週二）之前透過 U.S. MAIL 向您發出核實表（附填表說明）**。如果您在 2007 年 2 月初沒有收到「核實表」，可與托幼辦公室聯絡，索取表格，電話是（213）974-4674。

4. 如果申請資料不完整或您不符合申請資格，會在 2007 年 1 月初透過 U.S. Mail 收到通知函。您可對此決定提出申訴。本說明的第 6 步爲提交申訴函的相關說明。

***注：**由於預計會收到大量申請，審查程序可能要持續幾週。**請勿**來電話詢問申請進展。「核實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通知函就是關於申請進展的通知。*

步驟 6：提交申訴函

- 如果您**被認定不符合資格，可提交申訴函。申訴必須以書面提交。**

申訴*並非是提交新的資訊或證明文件。申訴人透過申訴，有機會證明申訴人的申請資料是完整的，並且在規定的期限之前提交了必要的證明文件，而依據原始申請材料，申訴人符合資格要求。*

- 申訴函應包括以下資訊：
  - 申訴函的書寫日期
  - 您在申請表中填寫的全名及社會安全號（SSN）
  - 引述托幼辦公室在通知函中列出的您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理由
  - 簡要說明您爲什麼認爲認定您沒有申請資格的決定是不正確的
  - 您在最後期限前**提交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副本
  - 您當面送交申請資料的收條副本或掛號信收條的副本。

- 複製申訴函和證明文件，自行存檔。

-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之前，將**申訴函**連同證明文件送交至：

Investing in Early Educators Stipend Program – Cycle 8B
Office of Child Care, SIB/CAO
County of Los Angeles
222 South Hill Street, 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2

- 托幼辦公室的管理團隊會審查申訴內容，包括審核原始申請資料。收到申訴函後兩週內，根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要求以及遵守申請期限，作出申訴是否成立的決定。申訴結果透過 U.S. Mail 通知申訴人。**所有決定均爲終局決定。**

學費補助計畫工作時間表—Cycle 8	
在網站 www.lacountychildcare.org 上發布學費補助計畫 Cycle 8 申請表	2006 年 8 月 31 日
申請表（包括證明文件）的最後提交期限：	**郵寄：2006 年 10 月 26 日，週四（以郵戳日期爲憑） 當面送交：2006 年 10 月 31 日，週二**
向申請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要求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函的最後日期：	2007 年 1 月 2 日，週二
申訴函的最後提交期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週二
向合格申請人寄出「核實表」的最後期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週二
「核實表」（包括證明文件）的最後提交期限：	**2007 年 3 月 8 日，週四**
向提交的核實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學歷要求的申請人發出通知函的最後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週四
申訴函的最後提交期限：	2007 年 4 月 19 日，週四
學費發給合格申請人：	**2007 年 7 月/8 月**

如要瞭解更多關於*「早教投資」學費補助計畫*的資訊，或下載常見問題及表格，請瀏覽網站 www.lacountychildcare.org。 如要索取申請表，請與托幼辦公室聯絡，電話爲 (213) 974-4674。